

# 假學歷報讀港大碩士 內地女囚17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姬文風)一名24歲內地女子向香港大學詐稱自己是美國伊薩卡康乃爾大學畢業生，以假學歷報讀港大金融碩士課程。涉案女子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取得入境證而安排作出虛假陳述罪，餘下一項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罪獲撤。裁判官曾宗堯判刑時批評被告妄想能瞞天過海，判其監禁17星期，由於被告由6月22日開始還押，判刑後可即時釋放並遣返內地。

## 裁判官批妄想瞞天過海

被告吳霖蒼，報稱無業，被控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罪及為取得入境證而安排作出虛假陳述罪。控罪指，她於2023年9月1日與2024年6月20日之間，在香港以欺騙手段，即向香港大學職員詐稱為美國伊薩卡康乃爾大學數學系學士，而不誠實地取得由香港大學提供的金融碩士課程的教育及教導服務，以及於2023年5月10日或該日前後，在香港為取得入境證，即一張來港就讀進入許可，而安排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自己不信為真實的陳述，即在申請該入境證

時，聲稱她在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在康乃爾大學就讀。

辯方引述被告父母求情信內容，指父母望女成才始主動找中介公司幫忙報讀香港大學金融碩士課程。雖然其父母沒有主動要求中介製作假學歷文件，但被告收到中介所製作的假學歷文件後默許簽署，實為掩耳盜鈴。她承認犯下彌天大錯，現在須付上無法言喻的沉重代價。

曾官在判刑時指出，本案控罪嚴重，判處即時監禁無可避免。被告畢業於上海杉達學院，卻詐稱自己為美國伊薩卡康乃爾大學數學系學士，妄想自己可以瞞天過海，而香港大學曾發電郵予美國伊薩卡康乃爾大學，確認被告吳霖蒼未曾就讀過康乃爾大學數學系學士課程，判處被告即時監禁17星期。

案情指，被告去年6月7日向香港入境事務處遞交了一份來港就讀申請表，在表格內報稱自己自2016年9月至2020年6月在康乃爾大學就讀。今年3月，港大收到多宗虛報學歷的投訴，隨後展開調查，發現被告並非康乃爾大學的學生，遂於6月12日報警，被告於同月20日

被開除學籍，兩日後(22日)在經羅湖口岸出境時被入境處截獲，後承認控罪，指自己於上海杉達大學完成4年大學課程。

## 向入境處作虛假陳述可囚14年

入境處發言人表示，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向入境處人員作出或安排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違例者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5萬元及入獄14年。協助及教唆者同罪。而任何人如製造、使用或管有虛假文書，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14年。

入境處及警方提醒申請人切勿以身試法，誤信可透過任何非法途徑或虛假資料獲取批准來港就讀或居留身份，將會被依法取消來港就讀或居留資格及面對相關刑責，而涉案者亦會被遣返原居地。

香港中文大學入學及學生資助處處長王家徹昨日表示，該校今年5月起翻查過去5年非本地生的入學申請，發現一宗假學歷個案，而在2024學年招生時，已堵截10宗懷疑造假個案，



東區裁判法院。

資料圖片

均已交由警方處理。

## 中大：不會與中介機構合作招生

對坊間有中介聲稱能保證入讀中大，他特別提醒學生和家長，中大以往、今日、未來，都不會與任何中介機構合作招生，有意報讀者應直接聯絡中大入學處。過往，有「黑中介」向學生索取驚人金額，聲稱可保證入讀中大，又假冒中大發出入學通知書，直至申請人持假通知書到中大才揭發事件。由於假通知書的像真度極高，大學已為此採取對策，將會大幅增加造假難度，但不便公開內容。

## 男團MIRROR 前年7月28日在紅磡體育館舉行演唱會時，舞台半空懸掛的一個巨型電視屏幕墜下壓傷兩名舞蹈員，其中「阿Mo」李啟言目前仍需接受治療。演唱會工程總承辦商藝能工程有限公司及延伸公司的3名項目經理及工程統籌，事後被揭發涉嫌虛報設備重量，被控串謀欺詐罪及屬交替的欺詐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在開案陳詞中指，舞台懸吊設備的整個負重表實際重量達5萬磅，是報稱重量的4.2倍，即超重逾3倍，其中6塊LED屏幕及8個擴音器的實際重量，是報稱重量的2.7倍及7.7倍。

被告依次為吳凱登(42歲)、林志華(61歲)及梁耀祖(50歲)，吳及林分別是藝能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工程統籌，梁是藝能工程延伸公司廣域策劃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吳負責協調各方及處理電郵通訊，林是藝能工程的代表，而梁負責計算和檢查場地天花能否負荷懸掛器材重量。3人分由資深大律師陳政龍及黃佩琪等代表。

## 3名被告

控罪指，3名被告於2022年5月19日至7月25日間，串謀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經理詐稱兩個負重表內註明的各項設備重量為實際重量，以誘使署方經理允許「MIRROR. WE. ARE. LIVE CONCERT 2022」的演唱會繼續舉行。

# 紅館墜屏案 懸吊設備超重逾3倍

### 藝能工程3職員被控欺詐 控方揭LED屏幕為報稱重量2.7倍

當日紅館在舉行MIRROR演唱會期間發生舞台大屏幕墜落事故。



當日重案組探員在紅館檢走大批涉案證物。

控方在開案陳詞中表示，2021年7月23日大國文化製作有限公司(下稱：大國文化)向康文署申請舉辦上述MIRROR演唱會，大國文化亦接觸藝能工程作為演唱會舞台工程主要承建商，項目包括索具、燈光和音響等。

## 索具裝配圖經工程顧問審核

同年8月19日，康文署同意大國文化的申請，條款包括需將高空懸掛裝置計劃及負重表等文件，交由康文署僱用的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輝固)作審核，以確保結構安全。

2022年7月13日，吳透過電郵向康文署副經理黃詠琪發送多份文件，包括負重表及索具裝配圖，而兩份圖表均是早前由梁發送給吳。康文署遂將兩份圖表轉發輝固用作審核結構安全，其後輝固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尹志華(音譯)要求補充資料。同月22日，吳再次經電郵向黃發送負重表及索具裝配圖等文件。

控方指，據吳呈交的高空懸掛裝置計劃及負重表列出14項裝置，包括6塊LED屏幕，每個600磅，共重3,600磅；8個擴音器，共重1,600磅。同月24日，尹到紅館視察，同日簽署證書。惟調查發現，6塊屏幕實際重量為9,852.5磅，是報稱重量的2.7

倍；8個擴音器實際重量為12,240.8磅，是報稱重量的7.7倍。而整個負重表實際重量達5萬磅，是報稱重量的4.2倍。

控方傳召時任紅館場務經理鄧曉璇作供，指康文署在任何形式演唱會都以公眾安全作首要考慮，擔任把關角色，如果主辦方提供的資料與實際重量不符，不會容許活動繼續進行。辯方作出盤問時稱，舞台搭建行業倚賴經驗，業內人士普遍學歷不高及沒專業資格，不懂力學或結構等知識。鄧曉璇回應表示，這不代表他們不知道負重表上資料的重要性。

案件今日(18日)續審。

# 餵安眠藥性侵6青少年 牧師判監6年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兒童之家」牧師兼英文補習男老師，由2020年至2021年間分別邀請6名經「兒童之家」、教會及工作認識的青少年到酒店或住所過夜時，將安眠藥混入牛奶中讓他們服用，再趁6人昏睡期間進行性侵犯及拍片，其中一人迷糊間驚覺下體遭摩擦，清醒後報案揭發事件，警方事後拘捕牧師，並在其家中搜出6名青少年的性侵犯影片。涉案牧師昨日在高等法院承認24罪，法官胡雅文斥責被告濫用脆弱青少年的信任，施藥性侵，行為猶如捕食者，屬有預謀犯案及違反誠信，判其監禁6年半。

現年51歲的男被告蔡健鏗，承認16項非禮罪、7項施行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1項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控罪共涉6名男受害人。

綜合案情顯示，被告以「兒童之家」牧師身份認識當中3人，即Y、Z、T，又經教會活動認識兩人，即U、V，餘下1人為被告英文補習學生，即X。6名受害人各自在13歲至16歲時認識被告，其間一直保持聯絡，案發時受害人已經18歲至24歲，與被告認識5年至8年不等。

## 警搜出6人被性侵犯片32條

案發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期間，被告分別邀請6名受害人到酒店或住所過夜，並謊稱安眠藥為護肝解酒丸給受害人服用，再趁受害人昏睡時進行性侵犯及拍片留念。被告被捕後，在警誡下承認

使用錯誤方式來滿足性慾，警方在其住所搜出涉及6名受害人被性侵犯的32條片段，並在其電腦硬碟中發現6條兒童色情片段。

## 5受害人視被告如父親

法官胡雅文昨日判刑時指，案中除X外，其餘5名受害人均來自破碎家庭，從沒有受到家人的愛護及教導，認識被告後將其當作導師及父親般人物，因為相信被告才會與他過夜及毫無懷疑地服用謊稱是「護肝丸」的安眠藥。事件揭發後，5名受害人在觀看被拍攝影片驚覺自己曾遭被告性侵犯，不少人患上創傷後遺症或抑鬱症，不再相信其他人，也無法與其他人進行親密行為，嚴重影響他們的人際關係。

## 反覆犯案須判阻嚇性刑期

胡官狠批被告多年前特意「性誘惑」6名當時仍未成年的受害人，與他們熟絡後濫用其信任，以捕食者角色來性侵犯他們；被告謊稱涉案安眠藥是對受害人健康有益的護肝丸，屬有預謀犯案及違反誠信，而被告在一年間反覆犯案，行為變得愈來愈大膽，更拍片留念，絕對需要判處阻嚇性刑期。

不過，法庭接納被告沒有公布受害人性侵犯片段，與警方全面合作，並及早真誠認罪，讓受害人無須到法庭作供憶述其可怕經歷，遂給予其三分之一認罪扣減，最終判囚6年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8名警員被控2020年在深水埗通州街公園掃毒行動中誣藏露宿者藏毒，早前經審訊後裁定當中2人罪脫，餘下6人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成。法官張潔宜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時指，6名罪成被告的行為令警隊蒙羞，各人非單獨犯案是加刑因素，性質較同類案件嚴重，遂分判各被告監禁2年1個月至3年5個月。

## 分判囚2年1個月至3年5個月

8名被告分為警員郭展昇、韓廷光、梁飛鵬、龐雋詩(女)、莫志成、尹栢詩(女)、陳守業及警長林華嘉，現年29至47歲，案發時均隸屬深水埗警區特別職務隊第一隊。他們被控刑事毀壞、傷人、妨礙司法公正等共10罪。

經審訊後，郭展昇及韓廷光面對的所有控罪均獲判無罪，餘下6人中，林華嘉被裁定兩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成，另5人則被裁定一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成。

## 須採強硬手段保障司法公正

張官指，本案犯案人是警員，並在記事冊中寫下虛假指控，情節較同類案件嚴重；各被告非單獨犯案，互相配合，在某階段達成共識，是加刑因素。她批評各被告的不法行為令警隊蒙羞，法庭須採取強硬手段保障司法公正，判監是唯一選擇。

張官指出，林華嘉身為案中職級較高的成

員，沒履行督導下屬的職責，更參與涉案行為，是加刑因素，量刑起點為3年6個月，考慮其背景良好及失去長俸，減刑4個月，但兩項罪行的其中3個月刑期分期執行，遂判其入獄3年5個月。

被告梁飛鵬及龐雋詩的量刑起點為2年3個月，考慮他們背景良好，減刑2個月，判囚2年1個月。被告莫志成、尹栢詩及陳守業的量刑起點是3年3個月，考慮他們背景良好及被捕至今4年來承受的壓力，俱減刑2個月，判囚3年1個月。

案情指，2020年2月4日及24日，8名警員兩次到深水埗通州街公園執行掃毒行動，其間涉嫌毆打露宿者至骨折，又打爛其家當，遮蓋閉路電視鏡頭，並誣藏露宿者藏毒。



區域法院。

資料圖片

警方講述偵破日前新蒲崗發生的候車乘客被推出馬路遭巴士撞傷案件詳情。香港文匯報記者 鄧偉明攝



## 推人出馬路挨車撞案 疑犯落網料涉私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在桌球室任職男子，於本周一(14日)在新蒲崗太子道東一巴士站候車時，突遭一名陌生男子推出馬路並被一輛剛離站的巴士撞倒受傷，兇兇男子事後狂奔逃去。

事隔兩日，警方於前日(16日)在牛頭角拘捕該名涉案男子，初步相信他因不滿事主言行舉止而尾隨伺機施襲。被捕人現正被扣留調查，稍後會落案起訴襲擊致造成身體傷

害罪。

被捕男子姓謝(27歲)，報稱任職倉務員，懷疑被其推出馬路險成巴士輪下亡魂的男事主姓陳(49歲)。事發當晚深夜約11時45分，事主在新蒲崗太子道東Mikiki商場對開巴士站候車時，突遭人從後襲擊推出馬路，當場被一輛剛起步離站的雙層巴士撞倒，以致臉部、手部及肩部受傷，由救護車送往伊利沙伯醫院治理。

黃大仙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督察歐陽盈政及黃大仙警區情報組督察周俊軒昨日表示，警方經調查包括翻看大量閉路電視後，迅速鎖定一名本地男子涉嫌與本案有關，並在前日晚上掩至牛頭角將其拘捕。

初步相信被捕人沒有精神病紀錄，案發前曾在另一個地方遇到事主，由於不滿意其言行舉止，於是跟蹤及施襲。警方認為案件僅屬個別事件，被捕人並非無差別襲擊。